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20-064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解除首发限售股份的数量42,312,960股,占公司总股本24.2521%;

2、本次解除首发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11月23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8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748号)同意,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0万股,并于2017年11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5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66,7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4.96%,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6,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5.04%。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9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66,7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50,025,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共计转增40,02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6,720,000股;不送红股。公司上述分配方案已于2018年5月4日实施完成。

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向328名激励对象授予了限制性股票232.44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之前的106,720,000股变更为109,044,400股。

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09,044,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5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70,878,86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共计转增65,426,64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74,471,040股;不送红股。公司上述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7月3日实施完成。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74,471,04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91,559,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2.48%,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82,9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7.52%。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锁定、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控制的企业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红土")、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红土")、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红土")、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百瑞")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2)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18年5月21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凌东胜、王明意、童艺川、李斌及原监事赵鸿海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3)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3、公司股东上海创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创芸",原名南京创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众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众诀",原名南京众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创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创崛",原名南京创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众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众枫",原名南京众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广东红土、南京红土、昆山红土、郑州百瑞承诺:

其可在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最高可减持所持的全部股份。

减持价格: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减持方式: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信息披露: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其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如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

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上海创芸、上海众诀、上海创崛和上海众枫承诺:

自锁定期满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4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80%。

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将按市价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的价格进行减持。

减持方式: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信息披露: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其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如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其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

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凌东胜、王明意、李斌承诺: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18年5月21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且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并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亦无后续追加与股份锁定、减持相关的其他承诺。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首发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11月23日(星期一);

(二)本次解除首发限售股份的数量42,312,960股,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51.0336%,占公司总股本24.2521%;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9人;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凌东胜	10,944,000	10,944,000	公司董事、总经理
2	上海创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49,600	9,849,600	与公司董事、总经理凌东胜先生、上海众诀、上海创崛和上海众枫为一致行动人
3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113,600	7,113,600	与公司控股股东深创投、南京红土、昆山红土和郑州百瑞为一致行动人
4	上海众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32,000	4,032,000	与公司董事、总经理凌东胜先生、上海众芸、上海创崛和上海众枫为一致行动人
5	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36,000	2,736,000	与公司控股股东深创投、广东红土、昆山红土和郑州百瑞为一致行动人
6	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36,000	2,736,000	与公司控股股东深创投、广东红土、南京红土和郑州百瑞为一致行动人
7	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79,360	2,079,360	与公司控股股东深创投、广东红土、南京红土和昆山红土为一致行动人
8	上海创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8,000	1,728,000	与公司董事、总经理凌东胜先生、上海众芸、上海众诀和上海众枫为一致行动人
9	上海众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4,400	1,094,400	与公司董事、总经理凌东胜先生、上海众芸、上海众诀和上海创崛为一致行动人
合 计		42,312,960	42,312,960	

注:

1、股东名称"南京创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上海创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众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上海众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创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上海创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众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上海众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于2020年9月完成了工商变更;

2、上海创芸、上海众诀、上海创崛和上海众枫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承诺,本次解除限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40%,解除限售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8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凌东胜、王明意、童艺川、李斌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公司董事、总经理凌东胜先生通过上海创芸、上海众诀、上海创崛、上海众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223,716股;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明意先生通过上海创芸和上海众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62,404股;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李斌先生通过上海创芸、上海众诀、上海创崛、上海众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62,564股;公司监事童艺川女士通过上海创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2,268股;公司监事杨庆威先生通过上海创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47,204股。

(五)公司董事会承诺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其减持行为应严格遵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六)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数(股)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1,559,040	52.48%	-42,312,960	49,246,080	28.23%
股权激励限售股	3,719,040	2.13%	0	3,719,040	2.13%
首发前限售股	87,840,000	50.35%	-42,312,960	45,527,040	26.0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2,912,000	47.52%	42,312,960	125,224,960	71.77%
总股本	174,471,040	100.00%	0	174,471,040	100.00%

注:以上表格中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收购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2020年第三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中信证券")接受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陕鼓集团")委托,担任陕鼓集团免于发出要约收购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标准股份")的财务顾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持续督导期自上市公司公告收购报告书之日起至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即从2020年9月23日至工商变更登记日后12个月的前一日)。

2020年10月30日,标准股份披露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通过日常沟通,结合上市公司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本财务顾问出具2020年三季度(2020年9月23日至2020年9月30日)的持续督导意见。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一)本次免于发出要约收购情况

根据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中国标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给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市国资发[2020]164号),本次收购系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将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集团")持有的中国标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准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陕鼓集团。标准集团为标准股份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标准股份147,991,448股普通股,占标准股份总股本的42.77%。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标准集团仍为标准股份的控股股东,陕鼓集团通过标准集团间接持有标准股份42.77%的股份,陕鼓集团成为标准股份的间接控股股东,标准股份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不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之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二)本次收购实施过程中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情况

1、2020年9月12日,标准股份公告了《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2、2020年9月16日,标准股份刊登了《收购报告书(摘要)》;

3、2020年9月23日,标准股份刊登了《收购报告书》、《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标准股份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法律意见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等文件;

(三)本次收购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截至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日,标准集团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20年10月12日,公司收到标准集团《关于工商变更登记完成的通知》,确认控股股东标准集团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变更完成后,陕鼓集团持有标准集团100%股权,2020年10月13日,标准股份公告了《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工商变更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此,本次收购事项已经全部完成。标准集团仍是标准股份的控股股东,陕鼓集团通过标准集团间接持有标准股份42.77%的股份,陕鼓集团成为标准股份的间接控股股东,标准股份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未发生变化。

(四)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标准集团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至此,本次无偿划转已完成。收购人、上市公司已根据规定就本次收购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收购人及被收购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内(即2020年9月23日至2020年9月30日),陕鼓集团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上市公司章程,依法行使对标准股份的股东权益。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陕鼓集团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依法行使股东权益、履行股东义务。

三、收购人履行公开承诺情况

(一)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就未来可能与标准股份产生的关联交易,陕鼓集团于2020年9月14日作出如下承诺:

"在承诺人作为标准股份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标准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标准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承诺人作为标准股份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会违规占用标准股份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亦不会要求标准股份违规提供担保。

"本次收购完成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标准股份之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标准股份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减少、避免及解决后续潜在的同业竞争,陕鼓集团于2020年9月14日出具《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与标准股份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陕鼓集团承诺如下:

"本次无偿划转前,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与标准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不会产生新的与标准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相竞争的业务。

"在承诺人作为标准股份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如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来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标准股份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将及时通知标准股份,并采取措施避免与标准股份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确保标准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前述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参与或实施与标准股份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将该商业机会让予标准股份,由标准股份从事经营等。

"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标准股份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三)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陕鼓集团直接持有标准集团从而间接持有标准股份42.77%的股份。为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陕鼓集团于2020年9月14日就本次收购完成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出具如下承诺:

"1、确保标准股份业务独立。本次划转完成后,承诺人将保证标准股份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业务独立,保证标准股份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保持独立。

"2、确保标准股份资产完整。本次划转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占用标准股份资产,保证标准股份的经营许可及资质、知识产权、工业产权、配套设施及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土地、房屋等各类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由标准股份依法完整、独立地享有。

"3、确保标准股份财务独立。本次划转完成后,承诺人将保证标准股份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及独立的财务人员;保证标准股份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领取薪酬;保证标准股份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标准股份的资金使用;保证标准股份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

"4、确保标准股份人员独立。本次划转完成后,承诺人将保证标准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领取薪酬,亦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保证标准股份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承诺人;保证依法依规提名、选举或聘任标准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确保标准股份机构独立。本次划转完成后,承诺人将保证标准股份具备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及办公机构、生产经营场所等;保证标准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确保标准股份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6、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标准股份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陕鼓集团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情形。

四、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落实情况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标准股份主营业务或者对标准股份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陕鼓集团没有向上市公司提议对主营业务进行改变、调整。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在未来12个月内对标准股份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者合作,或标准股份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发生此种情形,收购人及标准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执行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陕鼓集团没有向上市公司提议对其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购买或置换资产。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改变标准股份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等相关计划;收购人与标准股份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若未来收购人拟对标准股份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进行调整,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陕鼓集团没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标准股份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陕鼓集团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标准股份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陕鼓集团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标准股份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陕鼓集团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其他对标准股份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若收购人根据市属国企整合重组和自身改革发展的需要对标准股份的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陕鼓集团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五、提供担保或借款

本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现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要求上市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或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持续督导总结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陕鼓集团依法履行了免于要约收购的报告和公告义务;陕鼓集团和标准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未发现收购人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未发现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要求上市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或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财务顾问主办人:
段晔 杨绍晗
葛震浩 张登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蛋卷基金为销售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基金")与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蛋卷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0年11月20日起,蛋卷基金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542、B类基金代码:000543)、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2733)、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4449)、上银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390)、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492)、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7754、C类基金代码:007755)、上银慧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284)、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897)、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20)、上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138)、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393)、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244)、上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9613、C类基金代码:009614)、上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899)、上银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9918、C类基金代码:009919)、上银鑫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313)。

一、自2020年11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蛋卷基金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上银鑫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具体业务办理程序请遵从蛋卷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定。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在蛋卷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蛋卷基金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种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申请当日拟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处于正常交易状态,转出份额必须为可用份额,否则申请无效。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公司最新公告中规定的费率执行。

2、除特别声明外,投资者可以通过蛋卷基金办理上述基金之间以及上述基金与蛋卷基金销售的上银基金其他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四、费率优惠活动

本公司上述基金参加蛋卷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费率优惠期限、业务办理的流程以蛋卷基金规定或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蛋卷基金代理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蛋卷基金正式销售该基金产品之日起,该基金产品将自动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登录蛋卷基金网站:danjuanapp.com;

2、致电蛋卷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3、登录上银基金网站:www.boscam.com.cn;

4、致电上银基金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9日

关于提高英大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英大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于2020年11月18日发生巨额赎回。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11月18日起提高本基金A、C类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八位,小数点后第九位四舍五入,本基金将自巨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9日

英大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英大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英大安惠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9298	
基金管理人名称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英大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英大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11月19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1月1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1月1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监管政策,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英大安惠纯债A	英大安惠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298	00929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注: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只针对个人投资者。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11月19日起(含)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对英大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对个人投资者的赎回等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90-52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d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0-055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下午13:30在公司8楼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会议由工会主席赵英材主持,会议审议并以投票和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4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4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海涛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11月16日收到监事会主席尚羽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尚羽先生因具体工作内容发生变动,因此决定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将继续按照公司的分工安排尽职尽责做好本职工作。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尚羽先生在任职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尚羽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职工代表大会认真审查了刘海涛同志的个人履历,决定选举刘海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刘海涛先生将与职工代表监事王庆东、股东代表监事郝绍银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刘海涛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9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刘海涛,男,1976年1月出生,1999年毕业于山东科技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9年至2003年就职于小鸭集团,历任调度、车间主任;2004年进入公司,历任技术管理部部长、质量部部长、技术中心副主任,现任公司技术中心主任。刘海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0.02%的股权,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刘海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光电　公告编号:2020-079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并经2020年11月12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中文名称由"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Hefei Taihe Optoelectronic Technology Co.,Ltd."变更为"Hefei Taihe Intelligent Technology Group Co.,Ltd.",证券简称由"泰禾光电"变更为"泰禾智能",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变更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泰禾光电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公司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变更后《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于2020年11月18日收到了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变更后《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69029427